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蘭鳳
　　林豐泰
　　林陳翠雲
　　林豐書
　　林哲熙
　　林色虹
　　林秀指
　　林淑紅
　　林手環
　　林色華
相　對　人　林來發
　　林培元
　　郭坤榮
　　郭坤元
　　郭瑞坤
　　郭月桃
　　郭正輝
　　郭紅玲
　　郭幸媚
　　郭淑怡
　　醭林看
　　林玉加
　　顏貴華
　　林陳淑麗
　　林春萬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楊益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9 日本院109 年度司拍字第46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林蘼鳳於民國109 年12月14日收受本院109 年度司拍字第46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於109 年12月24日提起抗告，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抗告人之民事抗告拍賣抵押物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參（見原裁定卷第149 頁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准予拍賣抗告人自被繼承人林石金繼承取得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 部分未據抗告，非本院裁判範圍），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林蘼鳳不服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林蘼鳳之抗告效力亦及於林石金之其餘繼承人即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，因此併列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為抗告人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請詳查109 年11月6 日陳述意見書、109 年12月9 日提出民事抗告狀。本院95年度訴字第2283號事件即臺中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分割案，抗告人等10人並未同意該件分割方案，該案土地瑕疵甚多，不能分割，法院並未斟酌。該案分割結果導致抗告人等人之E 部分土地（即分割後

719-4 地號）無通路，又要負擔K 部分道路用地面積，且補償不均等，權益受損極大，請撤銷本院95年度訴字第228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字第87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 年度重上更　字第16號、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判決，並撤銷訴訟費用額及撤銷109 年11月2 日中院麟非煦109 年度司拍字第421 號函，並請發回再審。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民法第824 條第3 項之情形，如為不動產分割者，應受補償之共有人，就其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，有抵押權；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24 條第3 項、第824 條之1 第4 項及第8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 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；而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所爭執之實體事項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 年度重上更　字第16號及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民事確定判決，關於抗告人應以金錢補償相對人

新臺幣1,354,812元部分，對於抗告人所分得之系爭不動產，有法定岠通抵押權。嗣因抗告人未清償上開補償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、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清水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98年4月22日清測土154300號鑑定圖、判決共有物分割法定抵押權登記清冊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及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為證。原裁定經審查後認其形式要件業已具備，而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係就本院95年度訴字第2283號事件之裁判結果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非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就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裁定業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此有上開裁定在本院卷、原法院卷內可查，且非本件抗告標的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不得再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		1073.89	公同共有26203分之3385